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15: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、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长安支行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复支行）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业务。

综合授信期限1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及其授权代表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